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郭子鼎  
電話：04-22289111#54505  
電子信箱：f3a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090049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040000E\_1090049075\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109年臺中市績優教育志工暨績優交通導護志工表揚活動」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臺中市績優教育志工暨績優交通導護志工表揚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凝聚志工向心力並充分達到標竿示範及提升服務之效益，本局每年於7月辦理本市績優教育志工暨績優交通導護志工表揚大會活動，以感謝本市教育志工夥伴們平時不遺餘力的服務。
- 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旨案本（109）年不辦理與市長合影之大型集會活動，辦理方式並調整如下：

（一）餐敘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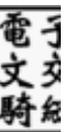
- 1、往年宴請績優教育志工、績優交通導護志工及學校2名代表部分，本年調整由各校依「臺中市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規範」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餐敘表揚，每人補助餐費新臺幣500元。
- 2、請各校於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前開立學校領據（抬

學務處 收文：109/06/12



1090003993

有附件



頭：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並提供餐敘活動相片文件(標註出受獎人的名字)，寄至樂業國小輔導室收(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信封請註明「109年臺中市績優教育志工暨績優交通導護志工表揚活動請款資料」。

(二)績優交通導護志工及績優教育志工之證書夾、獎勵品(含表揚肩帶)、表揚狀及教育志工感謝狀部分：

- 1、請貴校務必於1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下班前至本局全球資訊網填報「109年臺中市績優教育志工暨績優交通導護志工表揚活動」人員表(調查表編號：588-10217)，俾利本局及東區樂業國小辦理製發配送績優交通導護志工及績優教育志工之證書夾、獎勵品(含表揚肩帶)、表揚狀及教育志工感謝狀作業。
- 2、請貴校於收獲績優交通導護志工及績優教育志工之證書夾、獎勵品(含表揚肩帶)、表揚狀及教育志工感謝狀後，轉頒貴校績優交通導護志工、績優教育志工及教育志工，感謝並表揚志工們無私奉獻精神。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本局學生事務室

副本：本局終身教育科

